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業務侵占案件（114年度簡字第71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睿恩因業務侵占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4年4月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4月2日為止，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4年9月27日故意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下稱後案），於緩刑期內之115年7月1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上開聲請，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

化時適應社會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再者，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參以其緩刑之法律效果為「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參照），不惟屬對受刑人刑罰效果之優惠，對受刑人能否接受適切之處遇模式及實現處遇目的，所關頗切。因此，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並不因此適於上開負擔／條件所定之社會內處遇，則先前判決基準時點所預測以社會內處遇或非機構式處遇為目標，替代、緩解刑罰效果賦予之基礎事實，即有鬆動，以致原緩刑宣告之維持容有不當，因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之必要。由上以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謂「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裁量撤銷緩刑要件，固係因原緩刑宣告後之另案犯罪事實，經判決確定在後，致使對原緩刑宣告之基礎事實，未及斟酌該部分之事實情狀，惟是否有必要撤銷緩刑宣告，法院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及法益侵害之情節是否重大及被告主觀犯意，綜合評估受刑人是否同意履行緩刑條件、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對受刑人而言較適當之處遇方式及執行刑罰對於受刑人之不利影響，依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是否已難收原判決基準時點所認上開受刑人較適於社會內處遇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前案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711號判決認為成立業務侵占罪，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前案於114年4月3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於114年9月27日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訴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後案於115年7月1日確定各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後案發生於前案緩刑期內，並於後案確定後6月內，向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對受刑人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法定程式固無不合。

㈡惟觀之前案判決書所載，受刑人係於113年5月17日至19日任職加油站期間侵占任職加油站之公款，嗣經和解等情，反觀後案判決書所載，後案係於114年9月27日發生交通事故後而離開現場逃逸，然嗣亦經和解等情。由此觀之，上開兩案罪質、手段、動機、目的及侵害法益，已有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隔，難認被告前、後案所為之間，有何犯行之關聯性可言。

㈢本院審酌上開前、後案之犯罪情狀，前案所為之緩刑宣告，雖未附任何條件，但考量受刑人前、後案件均有妥為和解而有關係修復、損害填補之具體情節，業如前述，可徵受刑人已透過上開舉措，於刑罰宣告前採取某程度之社會內處遇措施（自行履行賠償）。衡酌國家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對受刑人而言較適當之處遇方式及執行刑罰對於受刑人之潛在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影響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倘若據以撤銷緩刑宣告，尚難認係對受刑人較為適切之個別處遇方式，基於緩刑制度所發揮之節制刑罰之效果，應認無撤銷緩刑宣告而執行刑罰之必要，否則難認與比例原則無悖。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